

复旦大学国家公派留学学生顺访第三国（地区）审批表

申请人	姓名		院系		学号	
	手机号		电子邮箱			
国家公派留学信息	项目名称					
	留学国别		留学单位			
	基金委批文号	留金 [20] 号	基金委批准留学期限	个月		
	派出日期	年 月 日	应回国日期	年 月 日		
顺访第三国（地区）申请	申请拟于 年 月 日顺访 (第三国、地区), 并于 年 月 日离开该国（地区）继续留学。 理由： （请详述顺访第三国（地区）理由，以及拟在顺访开展的活动及相应日程安排）					
	申请人签字：		日期：		年 月 日	
申请人承诺	<u>本人承诺：本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、完整。本人的申请如获批准，顺访第三国（地区）的交通、生活费用自行解决。</u>					
	承诺人签字：		日期：		年 月 日	

